

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琼协办发〔2023〕11号

关于召开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省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第四次主席会议协商，定于2023年3月21日至23日在海南广场省人大政协楼二层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召开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会场设在海南广场省人大政协楼二层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分组讨论会场设在海口1厅、文昌厅、琼海厅，会期3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三)传达学习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四)围绕“创新‘六水共治’工程投融资等机制”协商建言

(五)举行学习讲座

二、出席人员：省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列席会议人员

(一)1名省政府领导(参加闭幕会并讲话)。

(二)1名海口市政府领导(参加开幕会并介绍推进“六水共治”典型案例)。

(三)不是省政协常委的省政协党组成员。

(四)不是省政协常委的省政协副主席、研究室主任、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各处室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三沙市1名联系政协工作的负责人，各市县政协主席，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总商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科协、省台联1名负责人全程列席。

(五)省治水办、省水务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单位负责人，对“六水共治”工程投融资等机制有研究的委员、专家学者，涉水企业、银行代表等(不参加学习讲座)。

四、报到时间和地点

请海口地区以外与会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到海南迎宾馆2号楼大堂报到,限1辆车驻会(含1名司机)。

请海口地区与会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45前直接到海南广场省人大政协楼二层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报到。

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佩戴会议证件依时出席会议。

请与会人员提前15分钟入场完毕;着装不作统一要求,但不宜过于随意。

五、发言安排

会议安排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作发言,发言主题是“创新‘六水共治’工程投融资等机制”,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6分钟,请认真做好发言准备。

六、相关事项

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于2023年3月19日(星期日)中午12:00前将与会情况反馈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疫情、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请按照《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员、常委出席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考勤工作的规定(试行)》、《省政协关于完善政协常委、委员履职考核考绩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履行请假报批手续。

七、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不参加会议。

防疫和食宿交通保障联系：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后勤处，联系人：宋茂林、毛业勇，联系电话：31999230、31999258，传真：31999210。

会务联系：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联系人：卢敏敏、王晶亮，联系电话：31999205、13976567888；31999201、13368945855，传真：31999288。

发言事宜联系：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联系人：石俊，联系电话：31999350、17766939979，邮箱：17766939979@163.com。

附件：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回执单

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海南省政协八届二次常委会会议回执单

会次	八届二次常委会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21日至23日	
报到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迎宾馆2号楼大堂		<input type="checkbox"/> 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		
姓名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常委会组成人员	联系电话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各专委会副主任	是否用餐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列席单位、人员		21日用餐	23日用餐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加会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原因:				
	单位盖章:				

注：省政协机关列席会议的厅处级领导不填此表，另行统计。

联系电话：31999205、31999201、31999288（传真）

抄送：省政协副主席、专委会副主任、机关厅级干部、各处室；三沙市委，各市县政协；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总商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科协、省台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卫处、海南广场物业管理处）。

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

2023年3月17日印发
